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2482號

上訴人 陳珮君

（另案在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執行）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294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0048、13126、13127、13128、13129、13130、13799、16468、19967、21882、2810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陳珮君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論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並諭知相關沒收後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維持第一審科刑部分之判決，駁回其在第二審關於刑之上訴，已載敘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，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。而刑之量定，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，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。原判決就上訴人所犯上揭之罪，已記明如何以

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，依累犯、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等規定加重、減輕其刑後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，維持第一審科處之刑，核其量定之刑罰，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就上訴人坦承犯行、與告訴人調解並賠償完畢、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犯後態度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各情，併列為量刑綜合審酌因素，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難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。另本案與他案所犯情節或量刑審酌條件有別，基於個案拘束原則，自不得比附援引他案之判決結果，指摘原判決量刑違法，上訴意旨猶執他案判決情形，任意指為違法，並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依上所述，上訴意旨單純就原審前述量刑裁量權之合法行使，徒以自己之說詞，任意指為違法，難認已符合首揭法定上訴要件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又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人之上訴，其請求從輕量刑，無從審酌，併予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

法官 汪梅芬

法官 宋松璟

法官 黃紹紘

法官 何俏美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林修弘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